

稅務新聞 101-0917

- 一、非居住者認定放寬 引資利多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有應退之稅捐時，稅捐稽徵機關會先抵繳其未繳清之欠稅。
- 三、問答／查詢使用發票行號 上財部稅務入口網。
- 四、問答／獨資營利事業轉讓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。
- 五、執行業務者伙食費列報規定。
- 六、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，不論實際發生多少金額，一律以 111 萬元計算，免附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營業稅申報繳納 17 日截止。

一、非居住者認定放寬 引資利多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09.17 04:26 am

居住者的課稅身分，將有重大變革。財政部正研擬放寬居住者的課稅範圍，在台有住所（設有戶籍）者，全年居留天數未達 31 天，不再視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除綜合所得稅率降為單一稅率 20% 外，海外所得將完全免稅。

財政部近期內將發布這項重大認定原則，擁有雙重國籍的海外僑民受惠最大，未來只要全年在台停留合計天數未達 31 天，即可按照非居住者身分課稅。

目前來台 1 天即會被稅捐機關追繳最低稅負，揭露並申報海外所得的情形將不再出現，有利僑民回台投資、觀光。

擁有非居住者身分，在稅負上享有較多輕稅待遇，包括其在台所得僅需就源扣繳，免在每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，稅率亦只有 20%；非居住者亦不必申報最低稅負，海外所得無論多寡均不計稅；若在國內有財產，未來亦僅需就在國內財產申報遺產稅，海外遺產不納入課稅。

不過，明（102）年起開徵證所稅時，非居住者在台買賣股票，一律要核實課稅，103 年 5 月時需就 102 年全年出售股票的交易所得，按 15% 稅率報繳證所稅。

但非居住者獲配在台股利稅負會減輕，有利長期持有。

所得稅法對於「居住者」的定義，主要有 2 種標準，包括：在台有住所，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；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但在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。

反之，即屬非居住者。不過，財政部從未對「在台有住所及經常居住」予以定義，以致稅捐機關往往視其有無在台設立「戶籍」做為準據。

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課稅比較

項目	納稅身分	
	居住者	非居住者
條件	在台有住所且經常居住 在台無住所，但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>183天	在台無住所，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<183天
申報方式	每年5月應辦理結算申報	無需辦理結算申報，採就源扣繳
適用稅率(%)	5~40	20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		陳美珍／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2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納稅義務人有應退之稅捐時，稅捐稽徵機關會先抵繳其未繳清之欠稅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，並於扣抵後，寄發抵繳證明書通知納稅義務人。

該局於辦理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時，發現甲君有積欠往年度稅捐，雖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分署執行，且辦理分期繳納，但該筆稅款仍未繳清，該局爰依前揭規定，就其應退稅款先行抵繳積欠之稅捐，於抵繳後尚有應退稅款，始予退還甲君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捐繳款書時，應儘速繳納，以避免發生積欠稅捐之情事，除可避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，亦可免除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三、問答／查詢使用發票行號 上財部稅務入口網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2.09.17 03:41 am

潮州林先生問：如何查詢店家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？

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：想知道店家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，可透過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(www.etax.nat.gov.tw)即時查詢。該所說明，常有民眾來電查詢店家是否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其實民眾可自行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網站，透過公示資料查詢，輸入統一編號，即可查得該店家是否使用統一發票，如果不知統一編號，可先點選「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查詢」，以商店名稱或營業地址查得統一編號。

【2012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問答／獨資營利事業轉讓 存貨移轉要開發票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2.09.17 03:41 am

彰化縣永靖鄉鄭先生問：獨資營利事業轉讓，存貨也移轉給新負責人，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？

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視為銷售貨物。因此，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，其貨物之移轉，應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銷售，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。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，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。該所進一步說明，若是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，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，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，則非屬於上開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，可免課徵營業稅。

【2012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執行業務者伙食費列報規定

臺南市某診所林先生問：診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，是否可以全數列報？

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：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，實際供給膳食者，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；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，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，每人每月伙食費（包括加班誤餐費），最高以新台幣 1,800 元為限，並得核實認定，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，超過部分，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，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；屬實際供給膳食者，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，不予認定。因此，該診所列支伙食費用時應依上開規定列報。

臺南分局舉例說明：

1、甲診所每月以伙食代金發給員工 2,400 元，其中 1,800 元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，另 600 元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，並依規定辦理扣(免)繳憑單申報，故甲診所伙食費可列報 18001、元，另 600 元轉列薪資費用科目入帳。

2、乙診所實際供給膳食給員工，每人每月實際花費 2,400 元，其中 1,800 元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，另 600 元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，並依規定辦理扣(免)繳憑單申報，若不轉列則予以剔除。故乙診所可列報伙食費 1,800 元，另 600 元則視其有無轉列為員工薪資及辦理扣(免)繳憑單申報，予以認別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六、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，不論實際發生多少金額，一律以 111 萬元計算，免附證明文件

仁德區林先生問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是否須要檢附證明文件才可扣除？可扣除多少？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不得按實際支出全數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一律以 111 萬元計算（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 100 萬元），免附證明文件。但假如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，那麼只有在我國境內發生的喪葬費才可扣除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七、營業稅申報繳納 17 日截止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09.17 04:27 am

101 年 7-8 月份營業稅申報繳納今 (17) 日截止，財政部提醒企業，務必要在今天以前繳清稅款，逾期繳納者 9 月 20 日起將加徵滯納金。

申報截止日期原為 9 月 15 日，但因適逢星期六，依法順延至 101 年 9 月 17 日，多元繳稅管道也一併配合後延。例如，營業人如採網際網路申報上傳，因係全天候服務，上傳申報時間開放至 101 年 9 月 17 日 24 時止。

【2012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